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17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專校院職能發展計畫、106學年度學校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如附件1）1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1條第2項「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及第4項「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規定，並為鼓勵各校發展職能專業課程並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本方案。
- 二、以上職能專業課程係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得依下列基準發展學校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一)本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請參考網址：<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二)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請參考網址：<http://icap.wda.gov.tw/>)

(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

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請參考網址：<https://www.ipas.org.tw/compet/compet.aspx>）

三、以上有關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係指列於本部彙整並公告之「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 (二)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 (三)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

教育部

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四、請學校自106年8月1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至少需辦理1項職能專業課程。

五、本方案由學校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經費需求自行運用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等相關補助經費或由學校自校內原有經費項下勻支。

六、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將列入本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學校應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職能專業課程執行成果（詳如附件2）。

七、本案說明二所列各項專業職能及本部相關單位連繫窗口如下：

(一)本部：

- 1、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啟賢專員，電話：02-7736-5846。
- 2、高等教育司何靜宜小姐，電話：02-7736-6815。
- 3、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諮詢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計畫辦公室盧雯菁小姐；電話：02-2701-6565轉

336 ; E-mail : ariane@itri.org.tw。

(二)經濟部：

- 1、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李宜璇專員，電話：02-2754-1255轉2617。
- 2、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計畫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許寶月小姐，電話：03-5917900；E-mail：paulinahsu@itri.org.tw。

(三)勞動部：

-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王昱荃小姐，電話：02-8995-6132。
- 2、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辦公室張佩禎小姐，電話：02-2701-6565轉345；E-mail：prajina@itri.org.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產學合作發展科（均含附件）

